

# 东城区统计局辅助人员经费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

联系人：于华浩

联系电话：51271599

乙方：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武戎戎

联系电话：18601358971

甲方因工作需要，现甲方将“东城区统计局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的岗位人力资源管理委托给乙方，经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基础上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人员

乙方向甲方提供辅助人员，提供 17+1 人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1 个月，即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工作地点：东城区统计局及各街道办事处统计所

## 四、服务工作任务与要求

结合甲方具体岗位规章制度、章程及操作要求，并按照该项目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五、乙方的义务和承诺

（一）乙方须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作备案留存。

（二）乙方须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员工劳动保障和福利政策，保证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承担对其建立劳动关系、支付工资、档案管理、计划生育、专业技术职称、党团等组织关系管理，并保证根据国家法律和地方政策的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法



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其与服务人员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

(三) 乙方必须保证服务于甲方的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身体健康证明，所持身份证和户口簿信息真实有效。

(四)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送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承担统计信息采集、审核、验收及各类统计调查等工作岗位及驾驶员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

(五) 乙方承诺，在甲方从事服务的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恪守职业道德，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具有高度的保密意识，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岗位相关业务工作。

(六) 对乙方的其他方面的要求

1、乙方负责对所有人员招聘、协调以及培训工作的组织。乙方负责对招聘岗位所需人员组织面试，对通过面试人员进行体检，配合甲方对录用的人员进行审核及岗前培训，乙方同时需要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任务开展相关岗位培训。如服务人员的人数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及时补充服务人员，确保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并提供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分层级的薪酬制度、日常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及奖惩制度。

3、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教育，内容包括工作纪律、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行为规范、党性修养、团队建设、日常考核、保密教育等，确保服务人员严格按照岗位标准和需求履行职责，并对不符合岗位要求的服务人员进行更换。

4、对到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及时发现和纠正其存在的不当行为，并计入

工作记录；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期间发生的问题。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6、乙方应按时支付工资给服务人员，并保证根据国家 and 地方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法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7、本合同项目服务费已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服务管理费、税金等，乙方不得以其它理由向甲方索取上述费用。

8、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服务人员受到人身伤害的，包括但不限于在工作期间死亡、残疾的，乙方按照工伤保险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赔付，因此引发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在合同期内，如遇甲方要求乙方按规定辞退、调换服务人员或遇乙方服务人员出现劳动纠纷等相关情况，乙方须按甲方意愿执行，并全力配合甲方完成调整。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或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

(1) 乙方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2) 乙方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乙方服务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并且其行为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后果的；

(4) 乙方服务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 乙方服务人员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 乙方应加强对所有服务人员的培训，提高人员素质，使其达到甲方需要达到的服务标准。

(八)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用工需要，结合行业和本单位用工特点，将通过公

ES  
逢

东  
57338

开选聘等方式选定的满足甲方岗位要求的员工，由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与乙方员工（服务人员及乙方在甲方处组建的驻场运营管理团队内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等法律关系。乙方与其员工之间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以及员工在工作地点发生的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本着以人为本，公平公正原则，甲方可协助乙方协商处理解决。

（九）乙方不得使用项目内服务人员、场地、设备从事与本项目无关工作。

（十）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留存项目审计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季度上报。

（十一）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以月度为单位提交项目账务情况，确保项目费用准确、清晰。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服务的工作任务及内容提出工作要求。

（二）甲方因经营管理因素需增减服务内容或任务时，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经双方商议相应调整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合同，于实际增减服务内容或任务当月，按照补充合同增加或减少服务费用。

（三）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如服务人员出现工伤，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伤申报的各项手续。对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的服务人员，甲方不承担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服务费用和结算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 1644507.9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肆仟伍佰零柒元玖角捌分），总金额及服务人数会依据区财政局的预算做出相应调整。合同总金额包括项目服务人员（2026 年 1-12 月 18 人）的工资、社保、公积金、残保金、体检费等人工成本费用、服务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区财政局批复预算金额，实时调整金额和总需服务人数。

2、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委托乙方从事辅助服务人员岗位劳务服务的工资、社保、公积金、残保金、体检费等人工成本费用，每月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服务管理费用按照 2026 年 1-12 月 17 人的标准确定，每人每月的服务管理费(含税)标准为人民币 2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元整)，全年服务管理费为人民币 408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零捌佰元整)，每月按照实际发生人数进行据实结算。

1 名驾驶员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工成本费用，每月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据实结算，每月的服务管理费(含税)标准为人民币 8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元整)，全年服务管理费为人民币 960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元整)，每月按照实际发生人数进行据实结算。

如遇每年本市社会保险基数及最低工资政策性调整造成费用的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费用的调整。

3、具体付费时间及金额：每月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金额，在次月 20 号之前据时结算。

4、乙方在次月 5 号按时发送上月费用明细至甲方确认。在每次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在提出支付申请的同时，提供与本次申请同等额度的国家正式发票。

5、乙方应及时并全部按投标时的报价标准支付给服务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如有不实或迟延，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按照甲方规定的工资标准，按时向服务人员支付及缴纳相应社保。

7、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向支付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为准，乙方充分理解财政审核所需时间，不因此追究甲方责任。无论甲方何时支付，乙方均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服务人员完成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等事项，否则由乙方独自承担和解决由此产生

汇  
专用

城  
区  
公  
司  
印

的所有争议。

8、若本合同生效后因财政预算安排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发票抬头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10805191786

乙方账户户名：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崇文门支行(行号:129)

乙方账户账号：340256006415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办理支付并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应视为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

1、如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而造成另一方损失，应改正并赔偿损失。

2、如乙方或其服务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关于工作岗位的要求履行服务职责，乙方应限期改正。在限期内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

3、服务人员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及有效期结束后出现的任何劳动纠纷为乙方责任，与甲方无关。

4、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违约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 九、合同期满后的约定

(一) 鉴于甲方辅助人员业务内容的专业性、连贯性和特殊性，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期满后，如双方不能续签劳务服务合同，甲方同意乙方与有关服务人

员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并向下次中标的劳动服务公司积极推荐上述服务人员，并积极促成双方签署劳动合同，乙方对此表示同意且不得阻挠服务人员继续留用。

(二)对于上述第一款中甲方不愿留用的服务人员或未与下次中标的劳动服务公司成功签署劳动合同的服务人员，甲方将退回乙方。乙方应负责做好此类服务人员的相关后续工作，因此造成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乙方承担。

十、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 本合同；
- (二) 补充协议或附件。

####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如与国家政策法规不符时，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双方在履约过程中，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及项目条款有异议时，应本着有利于双方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二、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 十三、廉洁承诺条款

(一)甲乙双方均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秉持诚实信用、廉洁自律原则履行本合同。

(二)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单位及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回扣、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影响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等环节。

(三)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对方的廉政行为进行监督，若发现违反本条款的行

为，守约方可立即中止/终止合同相关事宜并追究违约方责任，违约方应积极履行相关配合调查义务，同时守约方保留向相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四)本条款效力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不因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双方另行签订的《廉洁承诺书》为本条款的有效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岚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郝杰

签订日期: 2026年01月31日